

教学简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教务处编 总第 374 期 2018 年第 04 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关于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 课堂教学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全面了解我校课堂教学状况，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12 月 22 日（第 4~16 周）组织开展了本学期课堂教学工作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课堂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本科教学督导组、学院领导、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同行采取随机听课的形式进行评价；学生以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评价；学校及学院采取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随机抽查相关教学资料等方式对课堂教学状态进行检查。

本学期应参与网上评教学生 18431 人，实际参与评教学生 18198 人，参评率达到 98.74%。评教共涉及 2304 门次课程，其中一般类课程 2080 门次，设计绘画类课程 102 门次，体育术类课程 122 门次。被评授课教师共 1297 人，最高分 94 分，最低分 80.6 分，平均分 92.68 分。

本科教学督导组听课 408 人次，较上学期增加 30 人次，覆盖所有学院，平均分 87.3 分；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学院领导共听课 548 人次，较上学期增加 247 人次，覆盖所有学院。其中职能部门领导听课 249 人次，学院领导听课 299 人次。同行听课总次数 1609 人次，人均 1.2 次。

本学期各学院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共 108 次，较上学期增加了 24 次。总的说来，本次专项检查的参与度和覆盖面较往年均有所提高，全校

教师整体教学效果良好，大部分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效果是令学生满意的。

二、具体情况

1. 学院领导听课及召开师生座谈会情况

学院领导听课共计 299 人次。领导人均听课次数超过 4 次（文件规定数）的学院为马克思主义学院（8.8 次）、体育学院（7 次）、信控学院（5.4 次）、理学院（5.4 次）、环境学院（4.7 次）、文学院（4.5 次）、管理学院（4.2 次）。

各学院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共 108 次。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值（7.7 次）的学院为建筑学院（26 次）、管理学院（19 次）、信控学院（19 次）、理学院（11 次）、环境学院（10 次）。详见表 1。

表 1 学院领导听课及召开座谈会统计表

序号	学院	领导人数	领导听课总次数	领导人均听课次数	召开座谈会次数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44	8.8	1
2	体育学院	5	35	7	2
3	信控学院	5	27	5.4	19
4	理学院	5	27	5.4	11
5	环境学院	7	33	4.7	10
6	文学院	6	27	4.5	6
7	管理学院	6	25	4.2	19
8	冶金学院	5	18	3.6	4
9	材料学院	5	16	3.2	1
10	土木学院	5	14	2.8	2
11	安德学院	4	10	2.5	1
12	机电学院	5	9	1.8	2
13	艺术学院	5	8	1.6	4
14	建筑学院	8	6	0.75	26
全校		76	299	3.9	108

2. 学生网上评教情况

(1) 本学期评教涉及 2304 门次课程，其中一般类课程 2080 门次，设计绘画类课程 102 门次，体育术类课程 122 门次。

(2) 应参与网上评教学生 18431 人，实际参与评教学生 18198 人，参评率达到 98.74%。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值的学院为理学院、体育学院、冶金学

院、环境学院、机电学院、信控学院、土木学院、管理学院。详见表 2。

表 2 学生网上评教参评率统计表

序号	学 院	应评教学生人数	实际评教学生人数	未评教学生人数	参评率
1	理学院	805	805	0	100.00%
2	体育学院	248	248	0	100.00%
3	冶金学院	1667	1667	0	100.00%
4	环境学院	2029	2025	4	99.80%
5	机电学院	1778	1772	6	99.66%
6	信控学院	1924	1913	11	99.43%
7	土木学院	2072	2057	15	99.28%
8	管理学院	1957	1938	19	99.03%
9	安德学院	210	206	4	98.09%
10	材料学院	1649	1609	40	97.57%
11	建筑学院	1378	1344	34	97.53%
12	文学院	979	946	33	96.63%
13	艺术学院	1735	1668	67	96.14%
	全校	18431	18198	234	98.74%

(3) 被评授课教师共 1297 人，最高分 94 分，最低分 80.6 分，平均分 92.68 分。其中建筑学院、文学院、体育学院、管理学院、环境学院、理学院、土木学院均高于平均分。详见表 3。

表 3 学生评教成绩统计表

序号	学 院	被评授课教师人数	学生评教成绩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建筑学院	171	94	80.6	93.06
2	文学院	134	94	90.88	93.01
3	体育学院	64	93.72	91.83	92.96
4	管理学院	82	94	90.12	92.94
5	环境学院	78	93.8	90.72	92.84
6	理学院	138	93.93	87.17	92.84
7	土木学院	99	93.85	91.02	92.78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93.78	90.67	92.57
9	材料学院	71	93.8	90.49	92.54
10	冶金学院	70	94	89.42	92.45

序号	学 院	被评授课 教师人数	学生评教成绩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1	信控学院	77	93.8	85.67	92.39
12	机电学院	60	93.62	88.63	92.32
13	艺术学院	131	93.94	86.19	91.98
全校		1297	94	80.6	92.68

(4) 按教师职称统计结果显示, 讲师的平均成绩最高, 助教的平均成绩最低。详见表 4。

表 4 各职称教师评价情况统计表

序号	职 称	涉及教师数	平均成绩
1	讲 师	554	92.77
2	副教授	398	92.73
3	教 授	190	92.67
4	助 教	137	92.38

注: 本表统计数据仅针对教师系列职称人员, 不含本学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讲授任务的其它职称人员(如工程师、建筑师、编辑系列等职称)。

(5) 本学期开设的通识核心课程中, 评价成绩位居前十位的是: 建筑概论·、建筑力学 I 1、电工电子技术、高等数学 I 1、结构力学、有机化学 II 1、机械设计基础 I、无机化学 I 1、线性代数、大学物理 2。详见表 5。

本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程中, 评价成绩位居前十位的是: 公共行政学、数学分析 1、中国文化概论 1、产品设计 3(人机界面设计)、数学分析 3、建筑施工技术、中国古典诗歌美学、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I、中外建筑史、民用建筑总平面设计。详见表 6。

表 5 位居前十名的通识核心课程评价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平均分
1	建筑概论·	建筑学院	93.45
2	建筑力学 I 1	理学院	93.42
3	电工电子技术	机电学院	93.36
4	高等数学 II 1	理学院	93.34
5	结构力学	理学院	93.29
6	有机化学 II 1	理学院	93.22
7	大学体育 3	体育学院	93.16
8	机械设计基础 I	机电学院	93.12
9	无机化学 I 1	理学院	93.11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平均分
10	线性代数	理学院	93.09

表 6 位居前十名的专业课程评价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平均分
1	公共行政学	管理学院	94
2	数学分析 1	理学院	93.96
3	中国文化概论 1	文学院	93.93
4	产品设计 3 (人机界面设计)	艺术学院	93.92
5	数学分析 3	理学院	93.91
6	建筑施工技术	管理学院	93.90
7	中国古典诗歌美学	文学院	93.90
8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I	建筑学院	93.89
9	中外建筑史	艺术学院	93.86
10	民用建筑总平面设计	土木学院	93.84

3. 同行听课情况

本学期全校授课教师人数 1297 人，同行听课总次数 1609 人次，人均 1.2 次。人均听课次数超过 2 次（文件规定数）的学院为理学院（2.6 次）、环境学院（2.4 次）、信控学院（2.4 次）、文学院（2.1 次）。详见表 7。

表 7 同行听课情况

序号	学院	授课教师人数	同行听课总次数	人均听课次数
1	理学院	138	364	2.6
2	环境学院	78	185	2.4
3	信控学院	77	182	2.4
4	文学院	134	279	2.1
5	管理学院	82	125	1.5
6	机电学院	60	79	1.3
7	体育学院	64	61	1
8	冶金学院	70	59	0.8
9	土木学院	99	68	0.7
10	材料学院	71	50	0.7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57	0.5
12	艺术学院	131	47	0.4
13	建筑学院	171	46	0.3

序号	学院	授课教师人数	同行听课总次数	人均听课次数
	全校	1297	1609	1.2

4. 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本学期在黄廷林副校长带领下，教务处同志 14 次深入基层教学组织，观摩调研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引导教师正确对待教学法活动，听取并及时解答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同时，查阅了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记录与同行听课情况。

2017 年全校 102 个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记录共 1446 次，平均每个基层教学组织 14.2 次。平均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次数高于全校平均值的学院为环境学院（38.8 次）、机电学院（17.8 次）、冶金学院（15.2 次）、艺术学院（15 次）、马克思主义学院（14.8 次）。详见表 8。

表 8 2017 年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记录情况

序号	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数量	教学法活动总次数	平均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次数
1	环境学院	5	194	38.8
2	机电学院	8	142	17.8
3	冶金学院	5	76	15.2
4	艺术学院	8	120	15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89	14.8
6	文学院	8	108	13.5
7	信控学院	8	107	13.4
8	体育学院	10	133	13.3
9	管理学院	6	79	13.2
10	土木学院	9	97	10.8
11	建筑学院	16	171	10.7
12	材料学院	8	80	10
13	理学院	5	50	10
	全校	102	1446	14.2

三、好的方面

1. 大多数学院能够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积极安排领导干部听课，并提高学院教师的听课覆盖率；能够积极组织学生进行评教，提高参评率；及时召开学院师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状态及学生学习状态。

2. 通过听课环节发现，课堂教学中教学方法改革得到重视，不少教师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克服单一的满堂灌的授课模式，尝试采用案例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效果越来越好。其中，文学院首次在《生活英语听说》课程中开展翻转课堂试点，将网络平台在线学习与教师现场授课相结合。

3. 通过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可以看出青年教师的讲课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大部分教师能在课堂教学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逐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受到学生的好评。

4. 学校领导、学院领导、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本科教学督导组听课次数较上学期有所增加，覆盖所有学院。尤其是草堂校区值班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次数较上学期有明显提高。

5. 各学院加强了教师调（停）课的控制。本学期调（停）课次数较上学期减少 50 次。其中，文学院、信控学院、管理学院、冶金学院的调（停）课次数较上学期明显减少。

6. 理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规范基层教学组织活动。部分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法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时间相对固定，活动记录比较规范，教学法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涉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考核标准、慕课资源建设等方面。部分学院（土木学院、冶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撰写新闻稿，开展对教学法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影响。

四、不足之处

1. 课堂教学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教师需注重课堂氛围营造，有效管控课堂秩序，以保证课堂授课效果；部分教师仍需提升课件制作水平，创新课堂教学方式；部分教师应避免“照屏宣科”、“单声道”讲课、师生互动少等现象。

2. 学生课堂纪律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上课不认真听讲，玩手机、吃早餐、睡觉现象比较严重；上课迟到现象依然存在；选修课学生旷课情况比较严重，如：概率统计课。

3. 部分教学设施需要加强维修保养。例如：多媒体与黑板前的灯管互相影响；多媒体投影效果不清晰；教室卫生打扫及黑板擦更换不及时；部分教室座椅破损严重。

4. 大多数学院教学法活动计划不够详细具体。从数量上看：各学院开展的次数差异较大，开展次数较多的学院多达每周一次，少的每 4-5 周一

次。从质量上看：各学院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学院（环境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记录详实，甚至每位教师的发言都记录在案；有的学院记录简单，只有主题和签名表，没有活动的具体内容，活动流于形式，甚至有补记录的痕迹。从报送的听课汇总表可以看出大部分学院同行听课次数较少，达不到每学期人均听课 2 次（文件规定数）的要求。

五、改进措施

1. 在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教学、教学资源及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教务处将意见建议整理汇总后及时与学生处、总务处、后勤中心、网络中心、草堂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进行了沟通，各单位也第一时间进行了解决和回复。

2.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评价制度，建立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评价以及其他人员评价的多维评教体系，修订多维评教标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3.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细则，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对于课堂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各学院应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其提高授课质量。学校将组织校教学督导组及相关人员在教师下一轮授课时进行跟踪听课，促进其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工作。

4. 学校和学院要创造条件，为教师提供现代化课堂教学平台，加强各类培训，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各学院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加强考核与管理，切实调动基层教学组织的积极性，使教学法活动更加规范。采取激励措施，督促教师相互听课，提高听课次数，鼓励教师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将加大观摩覆盖面，随机走访各基层教学组织，督促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主题词：课堂教学 专项检查 通报

抄 送：相关校领导、各学院、校教学督导组

(电子文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共印 40 份

承办科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电话:82205251